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
段239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錢嘉琪

電話：049-2423653

電子信箱：co66uu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20014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地籍圖地籍謄本 (376485200A_11200147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埔里鎮第四公墓、第六公墓、第八公墓、第十公墓、第十三公墓、第十四公墓、第十五公墓、第十六公墓等8座公墓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本鎮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南投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研考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

